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五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。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

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、葛永彬、厉洋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